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［2021］闽福狱减字第196号

罪犯罗春波，男，汉族，1994年1月23日出生，户籍四川省大竹县，捕前农民。

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6月17日作出（2013）涵刑初字第194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春波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，并处罚金8000元；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15738.3元，并对经济损失总额39345.7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。判决生效后，于2013年7月22日交付福州监狱执行。在服刑期间，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分别于2016年4月11日以（2016）闽01刑更191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；又于2018年11月26日以（2018）闽01刑更61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一年不变，减刑裁定书于2018年11月30日送达，刑期自2012年12月31日起至2021年12月30日止。现在第五监区十五分监区服刑，属宽管级罪犯。

服刑期间表现：

该犯减刑间隔期自2018年12月起至2021年1月止。考核期内累计获得考核分2926.1分；上一减刑考核期评定表扬剩余296.3分，上轮提请减刑案审期间考核分305分；违规1次，累计扣20分；合计获得考核分3527.4分。

行政奖励：考核期内，分别于2018年12月、2019年6月、2019年12月、2020年6月、2020年11月获表扬，共计5次。

原判财产刑判项罚金人民币8000元，第一次减刑时罚金缴纳3000元（详见（2016）闽01刑更1917号刑事裁定），第二次减刑时罚金缴纳5000元（详见（2018）闽01刑更6167号刑事裁定）；对民事赔偿总额39345.75元承担连带赔偿责任，本次已赔偿个人部分15738.3元，详见缴交票据及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回函。

该犯系十年以上抢劫犯罪罪犯，根据相关减刑规定，属于减刑条件从严掌控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五个工作日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罗春波在服刑期间，虽有违规，但已经受处罚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春波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罗春波减刑卷宗 册

⒉提请减刑建议书五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